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就本通函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主要交易
透過大宗交易收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的發行股份

2016年5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 股股東」	指	A 股持有人；
「已收購股份」	指	88,000,000 股浙商銀行 H 股股份，於本次收購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佔浙商銀行總股本的約 0.50% 及約 0.49%，已全部付清或入帳列為繳足；
「本次收購」	指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透過場外大宗交易收購的已收購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	指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份美國存託股份代表 10 股 H 股的所有權；
「基石投資公告」	指	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8 日發佈的關於兗煤國際（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對浙商銀行進行基石投資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浙商銀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美國存託股份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兗礦集團」	指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56.52%；
「基石投資」	指	兗煤國際根據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8 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 400,000,000 股浙商銀行 H 股，具體細節載于基石投資公告；
「浙商銀行 H 股」	指	浙商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股東」	指	H 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 年 5 月 5 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作出修訂、補充或其他變更)；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兗煤國際」	指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董事：

李希勇

尹明德

吳玉祥

張寶才

吳向前

蔣慶泉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傑

賈紹華

王小軍

薛有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0樓

2008-12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透過大宗交易收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的發行股份

I. 緒言

茲提述基石投資公告。於2016年3月8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兗煤國際（作為投資者）與浙商銀行（作為發行人）、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代表）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兗煤國際同意按發售價購入400,000,000股浙商銀行H股，作為浙商銀行H股國際發售的一部分。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8日之公告。於2016年4月18日，本公司通過兗煤國際以總額約347.6百萬港元的代價（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以大宗交易方式向獨立第三方再次收購了浙商銀行H股88,000,000股，即已收購股份每股價格為3.95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次收購的進一步資料。

II. 本次收購事宜

在發佈基石投資公告後，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6年4月18日，本公司通過兗煤國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總額約347.6百萬港元的代價（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以大宗交易方式向獨立第三方再次收購了浙商銀行H股88,000,000股，即已收購股份每股價格為3.95港元。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了本次收購的代價。

本次收購的價格乃按市場慣例基於相應時間香港聯交所浙商銀行H股的當時市場價格，並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次收購的每股已收購股份價格3.95港元：(i) 較於2016年4月18日（即本次收購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浙商銀行H股的最高價格3.94港元溢價約0.25%，較每股浙商銀行H股的最低價格3.93港元溢價約0.51%及較每股浙商銀行H股收市價3.93港元溢價0.51%；(i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浙商銀行H股收市價3.92港元溢價約0.77%。

本次收購的賣方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包括進行證券交易，進行期貨合約交易，進行杠杆式外匯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以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次收購的對手方及賣方的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次收購發生日，已收購股份約佔浙商銀行H股股份總數的2.67%，約佔浙商銀行全部股本的0.50%，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購股份約佔浙商銀行H股股份總數的2.32%，約佔浙商銀行全部股本的0.49%。

緊隨本次收購後，本公司享有合計488,000,000股浙商銀行H股的權益，約佔浙商銀行H股股份總數的14.79%，約佔浙商銀行全部股本的2.79%。

由於於本次收購後就合共495,000,000股H股股份充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488,000,000股浙商銀行H股股份佔浙商銀行H股股份總數約12.86%及佔浙商銀行全部股本約2.72%。

III. 禁售期

兗煤國際所持合共400,000,000股浙商銀行H股受禁售限制，其詳情載列如下：

除非兗煤國際已獲得浙商銀行、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代表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兗煤國際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浙商銀行上市日期（即2016年3月30日）起（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i)出售上述任何股份或於兗煤國際附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持有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另行允許者除外；(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任何前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iii)公開宣佈訂立任何前述交易的任何意向；及(iv)同意或訂約進行任何前述交易。

於上文所述禁售期屆滿後，兗煤國際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可自由出售上述任何股份，惟兗煤國際須確保任何有關出售不會致使浙商銀行H股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並須盡其最大努力於出售前書面知會浙商銀行；及兗煤國際於盡其最大努力於交易前書面知會浙商銀行前，其將不會與兗煤國際於作出盡職查詢後所深知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浙商銀行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的人士或為該人士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任何有關交易。

IV. 進行本次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對浙商銀行的投資將有利於促進本公司有關行業融資之金融財團快速發展。其將有助本公司進一步擴大在金融領域的投資力度。未來，本公司將與浙商銀行在投資及融資、企業管治、人力資源、信息資源等領域開展廣泛交流與合作。上述管理資源的改善以及本公司先前於融資領域的投資將有利於本公司產品及主要業務的發展，並將引導本公司管理資源與業務及產品的高效協同。於投資於浙商銀行前，本公司的資產結構主要專注於煤炭行業。透過收購浙商銀行H股，本公

司的資產配置將更為多元化。因此，於浙商銀行的投資將降低本公司於當前行業狀況下的行業集中度並將分散經營風險，其將提高本公司的資產運轉效率。其亦將有利於拓寬本公司增盈渠道，符合本公司產業運營和資本運營“雙輪驅動”戰略發展方向。

董事認為，本次收購以大宗交易方式按市場慣例進行，本次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關注浙商銀行的發展狀況並考慮於浙商銀行H股的任何投資機會。未來，本公司將根據浙商銀行的業務發展，資本市場環境、浙商銀行H股價格以及其他投資目標，決定是否進一步收購或出售浙商銀行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進一步收購或出售浙商銀行H股。

V. 本次收購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本次收購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商銀行分別由本公司擁有2.79%及2.72%權益。本通函附錄二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中說明假設本次收購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收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

資產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完成本次收購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不變。

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本次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不變。

盈利

由於浙商銀行將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浙商銀行的財務業績將不會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及本集團於浙商銀行的權益將僅分類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於股權證券的投資乃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VI.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浙商銀行

浙商銀行為于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2016)。其主要從事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債券業務。

根據浙商銀行於2016年3月16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招股章程，下表載列浙商銀行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1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	6,521,438,000	6,792,233,000	7,505,083,000
除稅後溢利	4,901,249,000	5,095,503,000	5,636,960,000

於2015年9月30日，浙商銀行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614,870,000元。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收購(與基石投資合併計算，更多細節載于基石投資公告)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其已構成一項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於本次收購享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須在批准本次收購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控股股東兗礦集團獲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因此，將不會召開審議本次收購的股東大會。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的2,78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2%。

VIII.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2016年5月10日

本集團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利潤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比較列表的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的財務報表附註可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第143至276頁、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第120至241頁及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第116至237頁找到。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330/LTN20160330629.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01/LTN201504011199.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327/LTN20140327950.pdf>

於2016年3月8日，兗煤國際(作為投資者)與浙商銀行(作為發行人)、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代表)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兗煤國際已同意按發售價購入400,000,000股浙商銀行H股，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

於2016年3月30日，浙商銀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進行買賣。浙商銀行的會計師報告載於其於2016年3月16日在香港聯交所刊發的全球發售招股章程附錄一。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316/LTN20160316015.pdf>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2016年3月31日(於本通函日期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以下各項：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無抵押貸款	8,181,629
有抵押貸款	5,500,854
融資租賃	42,241
擔保票據	11,984,667
	25,709,391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貸款	3,255,411
有抵押貸款	23,182,613
機器抵押貸款	1,800,000
融資租賃	100,225
擔保票據	15,651,715
	43,989,964
總計	69,699,355

借款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8,683.5百萬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1,437百萬元、擔保票據為人民幣27,636.4百萬元、融資租賃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及按揭貸款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設備人民幣1,068.4百萬元、礦物儲備人民幣16,088.9百萬元、本公司的A股人民幣5,522.4百萬元、附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1,400.1百萬元及銀行存款人民幣12.4百萬元作抵押。

或有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分別授予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銀行融資人民幣2,155.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提供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以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貸款及有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其他形

式)、其他借款或性質上為借款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充足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次收購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現時所需。

本集團貿易及財務前景

(一)經營策略

展望2016年，世界經濟復蘇依然緩慢且不平衡，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環保要求不斷提高，傳統能源消費比重進一步下降，煤炭行業市場競爭加劇。受市場倒逼和國家化解過剩產能、供給側改革等政策影響，經濟結構和質量逐步改善，預計2016年國內外煤炭市場供需矛盾或將緩解，價格有望探底趨穩。

為推動「十三五」期間產業轉型升級，實現各項經營目標，本集團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優布局，提效益。堅持以實體產業為發展基礎，優化產業布局，全面提升運營質量效益。煤炭產業合理優化布局，有進有退，加快低效、無效資產退出。本部礦井確保接續穩定，實施精益配採，實現效益最大化；陝蒙基地加快重點項目建設和達產達效，實現增量挖潛提效；澳洲基地強化產業資本運營，加快莫拉本礦井二期項目建設，實現優勢創效資源擴能提量。煤化工產業發揮陝蒙基地規模效應，延伸產業鏈，提高附加值，培育高端精細化工產業集群。機電裝備製造業加快推進自動化、智能化裝備研發，構建製造、再製造、融資租賃業務的提供商和技術服務商。電力產業研究利用國家電改政策，推進產業調整，探索推動煤電深度融合發展。

調結構，轉方式。堅持以協同發展為共享合力，借勢優化資產、產品和人員結構，著力提升資源要素配置效率。優化資產結構，積極推進不良資產證券化，提升資產運營質量；推動財務去槓桿化，擴大直接融資比例，將資產負債率控制在合理

水平。優化產品結構，加快煤炭潔淨利用、高效燃燒、改性替代等技術攻關，實現科技創新助推產業產品升級。優化人員結構，系統優化勞動組織，提高崗位效能，最大限度實現「減員增效」，以人才結構優化轉型促進產業結構優化轉型。

精管理，創價值。推動「三減三提」向全產業、全領域、全方位拓展，實施精益化管理，努力從管理上提效率、降成本、增效益。強化效益成本倒逼機制，完善全面預算管理體系，以市場化手段推動管理升級，穩妥實施「減員增效」各項措施，擴大生產性物資集中採購覆蓋面，生產設備採購採用融資租賃模式，精打細算嚴控資金投入。創新營銷模式，用好大數據和營銷模型，完善營銷布局，調整品種結構，實施精準營銷，強化網絡營銷；推進營銷、物供、貿易、物流業務協同，構建專業化、集團化營銷貿易體系。利用境內外多元融資平台，創新融資方式，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穩妥開展存量資金理財業務，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價值。

拓思維，促轉型。堅持「雙輪驅動」戰略，加快產業資本和金融資本互融互促。整合發揮融資租賃、期貨金融、端信基金等資源優勢，構建多層次金融投資產業體系，提高金融板塊創效力和效益貢獻度。創新資產運營模式，採取外包、轉讓、置換、租賃等方式，盤活各類存量資產，促進實體產業輕資產運營。優化公司在澳大利亞資產資本結構，創新融資和資本運作方式，最大限度增收創效、減虧止虧。抓住當前新一輪產業洗牌整合有利時機，尋求兼並重組機會，擴大資源資本儲備，提升運營規模效益。推動實體產業與「互聯網+」、大數據、供應鏈有機融合，積極探索與電商企業合作，培育轉型發展的新動力。

唯改革者進，唯創新者強。2016年，面對經濟發展新常態和能源革命新趨勢，兗州煤業將以更加開放性的視野和市場化的理念，創新創效，轉型升級，加快推動公司由煤炭生產商向能源綜合服務提供商轉型，實現經濟運行有質量、有效益、可持續增長，重中之重是為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二)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影響及應對措施

宏觀經濟風險

世界經濟仍在調整分化，復蘇乏力，主要經濟體需求萎縮，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下滑。國內經濟一些深層次矛盾和問題不斷顯現，投資、工業下行勢頭仍在延續，傳統動能持續減弱，市場需求總體不振，經濟下行壓力仍然較大。能源消費總量受限，環保要求不斷提高，市場競爭持續加劇，煤炭行業面臨「限產」、「限貸」等多重壓力。

應對措施：實施「雙輪驅動」戰略，加快產業資本和金融資本互融互促，推進公司由「產業運營」向「產融一體、財富增值」轉型；提高集約化、規模化運營水平，打造實體產業發展新優勢；充分發揮公司內外資源優勢，建立協同、共享運營機制；創新資本運營、戰略合作、「互聯網+」、商業模式、科技研發和管控手段，最大限度地釋放創新創效活力。

安全生產風險

本集團儘管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整體管理水平遠高於行業水平，但集團三大業務板塊「煤炭開採、煤化工、發電」均屬於高危行業，且面臨的生產環境、自然災害等不確定性因素較多，安全生產對於公司的持續穩定發展至關重要。

應對措施：加強安全超前預控，深化落實安全生產技術評價，強化各級隱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責任，強化預警控制體系落實，突出煤化工、電力系統重點部位動態監控和跟蹤治理，加大薄弱環節專盯；加大安全考核力度，推行A級隱患責任倒查機制，注重查根源、抓根治，堅決遏制各類事故，實現連續安全生產十周年。

產品價格波動風險

受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結構調整、經濟轉型、環境治理等多重因素疊加影響，煤炭需求將進一步減少；加之煤炭產能嚴重過剩的局面短期內難以緩解，

市場供大於求矛盾仍十分突出，價格下行的壓力依然較大。

應對措施：創新營銷模式，構建專業化、集團化營銷貿易體系，創建「互聯網+營銷」模式，形成以互聯網等數據信息支撐、點線網結合的現代營銷網絡，全面拓展市場增值渠道；突出抓好高附加值及精煤銷售策略，加大鋼鐵、焦化及化工等行業的市場研發與維護；健全用戶大數據和營銷數學模型，以數字化、信息化手段，完善市場動態分析機制；健全「收入與貢獻相匹配」的營銷考核激勵機制，激發全員協同營銷活力。

產品貿易風險

本集團近年來煤炭貿易量連續大幅增長，受煤炭市場供求不平衡和價格波動影響，煤炭貿易盈利水平偏低。同時，在市場下行及銀行放貸審慎的情況下，煤炭貿易預付資金佔用大，隱含著一定的資金風險。

應對措施：堅持風險管控、量效並重原則，建立貿易運行管控良性機制，嚴把客戶准入及合同簽訂關口，強化預付款流程審批；統籌國內國際貿易，發揮香港、新加坡等平台優勢做強實體貿易，擇機通過兼並、合作方式擴大貿易規模，確保產品貿易的規模與效益同步增長。

應收款項風險

在煤炭下游產品市場行情萎靡、價格持續走低，金融機構信貸收緊，銀行抽貸情況嚴重的多重壓力下，部分客戶資金鏈運轉不良，周轉期延長，償債能力不足，存在回款難度加大的風險。

應對措施：按照「事前防範、事中控制，事後補救」的原則，實施應收款項全生命周期管理機制，完善應收款項清收措施；加強信用風險管控，嚴控預付、賒銷額度；分類施策，逐戶制定資金清收方案，限時辦結；強化欠款源頭責任，嚴格應收賬款終身負責制，有效降低資金安全風險。

項目實施風險

本集團建設項目涉及區域廣、投資數額大，個別在建項目正在辦理審批手續，因項目核准取決於各級政府的行政審批，同時受國家化解煤炭行業過剩產能政策影響，存在項目核准、相關手續辦理延期和辦理難度加大的風險。

應對措施：高度重視項目手續辦理，按照定責任、定人員、定時限、定獎懲的要求，確保項目合法合規建設；構建精益化的項目管理機制，提高風險抵押標準，嚴格安全、質量、工期、造價「四項控制」；強化重點項目調度制度，動態掌握工程進展，及時解決推進過程中出現的各種問題，確保項目優質高效推進。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供說明用途之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基準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透過大宗交易收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的88,000,000股H股的影響，猶如收購浙商銀行88,000,000股H股（「本次收購」）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使用與本公司刊發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目前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假設本次收購已於201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2015年 12月31日 之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次收購後 之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2,243,310		32,243,310
預付土地租賃款	900,942		900,942
物業、機器及設備	45,615,970		45,615,970
商譽	2,296,083		2,296,083
證券投資	944,410	1,631,667	2,576,077
聯營企業投資	3,263,764		3,263,764
合營企業投資	57,479		57,479
長期應收款，一年以上到期	247,339		247,339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875,444		875,444
投資按金	118,926		118,926
遞延稅款資產	7,097,143		7,097,143
	93,660,810	1,631,667	95,292,477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和現金	20,175,120	(1,631,667)	18,543,453
銀行保證金	2,995,066		2,995,066
限定用途的現金	407,711		407,711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5,976,837		5,976,837
長期應收款，一年內到期	1,565,194		1,565,194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93,083		93,083
存貨	1,852,333		1,852,333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968,818		7,968,818
預付土地租賃款	23,407		23,407
應收稅金	12,976		12,976
	41,070,545	(1,631,667)	39,438,878
持有待售資產	7,740,520		7,740,520
	48,811,065	(1,631,667)	47,179,398

	本集團 於2015年 12月31日 之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次收購後 之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4,207,366		4,207,36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9,009,307		9,009,307
預提土地塌陷，復原，重整及環保 費用	2,616,998		2,616,998
應付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190,150		190,150
借款，一年內到期	23,903,217		23,903,217
長期應付款及撥備，一年內到期	398,566		398,566
衍生金融工具	5,442		5,442
應交稅金	204,418		204,418
	40,535,464		40,535,464
持有待售負債	1,520,831		1,520,831
	42,056,295		42,056,295
流動資產淨值	6,754,770	(1,631,667)	5,123,1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415,580		100,415,580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以上到期	45,576,588		45,576,588
遞延稅款負債	7,823,565		7,823,565
預提土地塌陷，復原，重整 及環保費用	582,741		582,741
長期應付款及撥備，一年以上到期	631,032		631,032
	54,613,926		54,613,926
資產淨值	45,801,654		45,801,654

	本集團 於2015年 12月31日 之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次收購後 之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股本和儲備			
股本	4,918,400		4,918,400
儲備	30,451,501		30,451,501
歸屬於公司股東之股東權益	35,369,901		35,369,901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6,661,683		6,661,683
非控制性權益			
— 永續資本證券	1,854,837		1,854,837
— 混合資本票據	3,102		3,102
— 其他	1,912,131		1,912,131
股東權益合計	45,801,654		45,801,654

附註：

- 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本公司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於其國際發售中按發行價每股股份3.96港元認購浙商銀行400,000,000股H股，總代價為1,584.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327.1百萬元)。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8日及2016年3月29日之公告。

於2016年4月18日，即收購完成當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3.95港元之價格透過大宗交易收購安排進一步認購浙商銀行88,000,000股H股，總代價為347.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91.2百萬元)。於本次收購後，本公司合共持有浙商銀行488,000,000股H股，佔其發行在外H股之14.79%或佔浙商銀行全部股本之2.79%。

於浙商銀行之投資分類為本公司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加上就本次收購產生的交易費用作初始計量。

以下列各項列示之投資之初始總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3月透過基石投資協議按發行價每股股份3.96港元 認購400,000,000股H股	1,327,075
本次收購(按每股股份3.95港元之價格收購額外88,000,000股H股)	291,219
認購及收購成本(如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印花稅等)	13,373
以現金支付	1,631,667

3. 於本備考財務資料概無作出調整以重估浙商銀行H股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此備考調整與浙商銀行H股無關，如以上附注2所述，浙商銀行H股於2015年12月31日後才進行收購。
4. 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2015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僅供載入本通函內。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載入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大宗交易收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的88,000,000股H股(「本次收購」)刊發的日期為2016年5月10日的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5頁所載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章節A標題為「緒言」當中。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本次收購對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影響，猶如本次收購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

分，有關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一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於2015年12月31日本次收購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按適當準則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委聘，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的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鑑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足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2016年5月10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內容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持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A股數目
		(股)
李希勇	董事、董事長	10,000
尹明德	董事	10,000
吳玉祥	董事	30,000
吳向前	董事、總經理	10,000
蔣慶泉	職工董事	10,000
張勝東	監事	10,000
顧士勝	監事	10,000
郭軍	職工監事	10,000
陳忠義	職工監事	10,500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代表於A股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希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張勝東先生及顧士勝先生為兗礦集團的董事／僱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兗礦集團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的公司。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聲明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致同(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非為董事）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8.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簽訂：

- (1) 於2014年5月14日，本公司、兗礦集團財務及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陝西未來能源」）訂立委託貸款合約，據此，兗礦集團財務受本公司委託向陝西未來能源發放人民幣1,2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委託貸款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提供資金。委託貸款乃提供予陝西未來能源作項目建設用途以及由兗礦集團以其持有的陝西未來能源30%股權作為質押擔保。因此，本公司及兗礦集團亦於2014年5月14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兗礦集團以其持有的陝西未來能源30%股權向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對委託貸款承擔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擔保責任。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4日的公告。

截至2015年8月3日，陝西未來能源已向本公司償還全部上述委託貸款下的本金及利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4日的公告。

- (2) 於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齊魯銀行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於齊魯銀行認購最多246.21百萬股配售股份。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3日的公告。

- (3) 於2015年7月27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兗礦集團收購兗礦集團所持有的兗礦東華重工有限公司（「東華重工」）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76,045,800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的公告。

- (4) 於2016年3月8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兗煤國際（作為投資者）與浙商銀行（作為發行人）、招銀國際（作為包銷商代表）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兗煤國際已同意按發售價購入400,000,000股浙商銀行H股，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8日的公告。

- (5) 於2016年3月29日，兗礦集團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兗礦集團已同意向本公司轉讓於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兗礦集團財務」）的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42,044,050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的公告。

- (6) 於2016年3月29日，兗礦集團財務與兗礦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兗礦集團財務同意向兗礦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的公告。

- (7) 於2016年3月29日，兗礦集團財務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兗礦集團財務確認並同意(i)如收購兗礦集團財務65%股權完成日在2016年3月31日之後但在2017年3月31日之前，將原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限延長至自2016年4月1日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及(ii)如收購事項終止，將原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限延長一年，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的公告。

- (8) 於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與兗礦集團訂立採礦權轉讓協議，據此，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同意收購，而兗礦集團同意轉讓開採萬福煤礦的合法權利，代價為人民幣1,250,377,600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之合約）。

10. 其他事項

- (a) 靳慶彬先生和梁穎嫻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靳慶彬先生為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及經濟學學士。其於2008年11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靳慶彬先生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

梁穎嫻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和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298號，郵政編碼：273500。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6年5月2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十四樓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

- (1)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2)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3)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載專家的同意書;
- (4) 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5) 公司章程;
- (6) 本通函;及
- (7)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兗礦集團財務65%股權;(ii)向兗礦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及(iii)收購開採萬福煤礦的合法權利。